

证券代码：871441

证券简称：华魏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 1 号 2 幢 7A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皋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在 6 月 30 日之后，但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已获得除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之外的其他股东的书面认可，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对本次股东大会效力无实质性影响。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34,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7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7 年度公司利润

暂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19,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 [2018] 215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5,7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956,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皋魏、席刚及皋魏代表的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家平、瞿 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魏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